# 2024年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10-0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一**

双沟镇中心幼儿园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负责及时听取事件汇报，立即召集小组成员研究，制定对策，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负责整个事件处置工作。

副组长：2

在组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事件的处理和原因的调查。

成员：@@

根据相关事件的处置对策，对突发事件进行协助调查、协调、现场处理和及时向上报告工作

班主任及教师发现情况应立即将事件状况向园领导及时汇告，同时园领导以最快的方式向中心学校报告。

1、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进入现场了解事件情况。

2、立即将发病者送往医院就治。

3、如出现三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区教体局。事件发生后在8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区教体局办公室。（事故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情况、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保留造成食物中毒食品、呕吐物、使用的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有关部门处理。

5、积极做好发病幼儿家长、教职工家属的稳定工作。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6、配合有关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幼儿园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在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对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其负责人相应责任，本预案自宣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二**

为维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有效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饮食服务正常秩序，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特制定《xx学院学生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树立“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将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及学校大局放在首位，贯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落实“预防为主、规范处置”的方针，消除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在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尽一切努力保证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处置水平。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二)统一领导、依法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援工作依法开展。建立由饮食服务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的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督各食堂、班组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各项措施，组织各食堂、食品流通单位每年进行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四)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保证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个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和处置。

饮食服务中心成立学校食堂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饮食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饮食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办公室及直属人员、各食堂班长

在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和妥善处置，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患者进行救治、对造成中毒的原因进行调查，及时排查食物中毒原因，并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事故。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员工立即向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负责人报告，管理员或负责人要认真核实后，立即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告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中毒单位、地址、发生时间、中毒人数、可疑中毒食品、中毒主要症状，不得隐瞒、缓报和谎报。如果怀疑与投毒有关，还须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立即主动停止食品务经营活动，积极组织救助病患者，尽可能按照就近原则联系医疗单位进行救治。

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注意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和维护稳定，避免引发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事故原因需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确认。

加强信息发布管理，统一信息发布口径，作好舆论引导，同时安抚好中毒患者，稳定患者情绪，避免引起社会恐慌、媒体不实炒作和造成执法应急管理资源浪费。

保护好现场，对制作、盛放可疑食品的工具、容器予以有效保护。保管好可疑食品、饮水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场所以及对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采取控制措施维持原有的经营状况;对剩余的食物予以暂时封存;将可疑食品及原料放入冷藏箱(柜)并交调查人员，禁止继续食用和擅自销毁，同时主动追回售出相关食品。

在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专业人员到达后，积极配合收集可疑食品及原料和中毒顾客的呕吐物、排泄物等;同时详细叙述中毒的情况;积极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待现场调查结束后，按照食品安全监督人员要求销毁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对现场和所有餐炊具进行彻底消毒。是否继续营业，听候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理结果和通知。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三**

一、总则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xx第86号)，《××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特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配合、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地区工商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自的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生，有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流通环节发生的(含可能发生的)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本应急预案适用下列情况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30人以上的。

2. 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或者全县性重大活动期间出现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20人以上的。

3. 事故处理涉及县政府多个职能部门，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

4. 事故原因有可能是新的不明生物所引发，或者隐含重大食品风险，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的。

5. 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县局应当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及职责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局根据需要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股称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县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2)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决策与指导意见。

(3)组织和协调全县工商系统及时、稳妥地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4)负责报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2、成员单位职责

公平交易股、办公室(信息办)、市场股、企个股、法制股、监察室为县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1)公平交易股(消保)

制定预防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指导督促各分局、工商所重大食品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组织查处大要案件，协调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地查处在重大食品安全期间囤积紧促生产、生活物资，牟取非法收入，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

(2)办公室

将各部门提供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材料，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工商机关，并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市场股

负责组织、指导(分局)各所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4)企业个私股

负责组织、指导(分局)各所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企业有关商标违法问题的依法查处工作及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食品违法广告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和查处的主体资格进行核查，并对其违反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法制股

负责做好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或者社会广泛关注的行政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参与指导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协调工作。

(6)监察室

负责按照有关程序和权限，指导(分局)各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民的责任。

三、县局应响应措施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后，事故发生县局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局报告，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局的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向有关部门、毗邻或者说可能涉及县局通报情况。

(二)事故发生在分局、各工商所的应立即向乡(镇)政府和县局报告，在乡(镇)政府的统一领导和 县局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有关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县局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落实以及给予有关方面的支持。

(三)先期处置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启动应急预案前，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先期妥善处置，控制事态。

(四)应急等级的转换

进入各级应急响应状态后，应急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汇总和分析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五)响应终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或者说隐患消除后，应急办公室进行分析论证，现场监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终结。

应急办公室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四、报告、监测与预警

(一)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电话、传真、行为、网络等多种方式同时报告当地政府、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保准确、及时，万无一失。并视情况向事故可能波及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报。

(二)报告单位和时限

1、对本县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工商所应于2小时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和县工商局。

2、事故发生县工商局应于2小时内向市局和县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3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2)阶段报告

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包括事故原因、发展、变化、处置进程、处置进程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处置建议等。

(3)处理报告

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鉴定，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

4、信息监测

总局、省级及市、县(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统一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络体系。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期间，通过以下途径，密切监测已经确认的有毒有害或者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某种食品是否还在流通环节进行销售。

(1)市场巡查、市场清查、专项执法检查、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等，以及对有问题食品下架、召回、退市、销毁等;

(2)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受理的消费者申诉举报;

(3)有关新闻媒体。

(4)相关部门通报。

5、消息预警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期间，对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或隐患、可能涉及的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做出分析预测，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五、后期处置

1、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

分局、各工商所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责任，对本地区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2)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

对未按照市局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要求、不积极配合，推诿、扯皮，严重损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形象，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3)严格追究工作不力人员的责任

对因监管不办、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市场程序混乱或者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作奖励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工作突出，做出贡献的，依据有关政策，及时给予表彰或者其他奖励。

3、善后总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分析应急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形成善后总结，逐级上报。总结内容包括应急基本情况、组织体系建设、应急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4、制度完善

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认真分析原因，查找人工漏洞，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完善相应应急制度，提高应对同类事故的能力，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通过制度和机制建设，落实责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四**

本预案适用于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患病或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星梦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各成员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xx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封存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他物品，组织回收已售出的造成或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他原材料，将中毒人员或吃过同样食物者立即送往就近的医院进行救治，降低事故的危害。

（二）医疗救护。xx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迅速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协调救治过程中所需特殊和紧缺药品的供应。

（三）维护秩序。xx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维护现场秩序，防止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发生。介入现场调查取证，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当事人应依法控制，开展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追究。必要时，封闭或者限制使用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防止事件扩大。

（四）发布信息。xx负责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有关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五）后期处置。xx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协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负责应急处置中的综合协调，并指定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

上述人员如遇人事变动、岗位和分工调整，接替人员自动顶替，以职务和分管工作为准。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五**

本预案适用于食品及其原料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经营、消费等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患病或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xx垦殖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xx（副场长）

副组长：xx（党委委员）

xx（信息督察员）

成员：xx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各成员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xx（副场长，手机：xx）、xx（信息督察员，手机：xx）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封存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他物品，组织回收已售出的造成或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他原材料，将中毒人员或吃过同样食物者立即送往就近的医院进行救治，降低事故的危害。事发地所在分场（社区）负责人负责通知群众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保留好可疑食物，以供医疗检验查明原因。

（二）医疗救护。xx（党委委员，手机xx）、艾新德（卫生院院长，手机：xx）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迅速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协调救治过程中所需特殊和紧缺药品的供应。

（三）维护秩序。曹德欣（派出所所长，手机：xx）施爱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手机：xx）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维护现场秩序，防止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发生。介入现场调查取证，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当事人应依法控制，开展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追究。必要时，封闭或者限制使用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防止事件扩大。

（四）发布信息。胡强（副场长，手机：xx）负责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有关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五）后期处置。（副场长，手机：xx）陈志坚（党政办主任，手机：xx）乐燕青（财政所所长，手机：xx）李小星（民政所所长，手机：xx）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协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常务副场长，手机：xx）负责应急处置中的综合协调，并指定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各分场（社区）根据预案的规定，具体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场党委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指挥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上述人员如遇人事变动、岗位和分工调整，接替人员自动顶替，以职务和分管工作为准。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按照职能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餐饮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危害的适用本预案。

3.1预警

3.1.1加强日常监管

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场所，尤其是餐饮消费环节的高风险食品（冷、生食品）的日常监管，通过监管及时作出预警。

3.1.2建立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我部门举报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监管相对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上报职责的行为。通过举报信息及时作出预警。

3.1.3应急准备和预防

及时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

接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分析、预警工作。

3.2报告

3.2.1报告制度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核实基本情况，向当地卫生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配合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对发生在管辖范围内的下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实施紧急报告制度：

（1）事故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下且无死亡病例的，应当于6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事故涉及人数30-99人且无死亡病例的的，应当于2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事故涉及人数超过100人或者死亡1人以上的，应当于2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事故发生在学校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应当于2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其它需要实施紧急报告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2.2责任报告单位

（1）餐饮监管部门；

（2）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3.2.3责任报告人

（1）行使职责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2）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

（3）消费者。

4.1监管部门

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时，有权向有关餐饮服务经营者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

（1）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

（2）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3）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4）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4.2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在２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的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食物中毒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中毒单位、地址、中毒发生的时间、中毒人数、可疑中毒食品、主要的临床症状和病人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地址等。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5.1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是指食品中不应包含有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或不安全因素，不可导致消费者急性、慢性中毒或感染疾病，不能产生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健康的隐患。

食源性疾患：亦称食源性疾病。凡是致病因素通过食物进入人体，使人体罹患感染性或中毒性疾病的，都称之为食源性疾患。

高风险食品：可能发生较高程度污染和危害的食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七**

对已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规定出相应的措施，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使各级领导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取得指导和处置的主动权，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对食品安全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食品安全事故。

3.1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紧急事故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记录、分析和组织处理。

3.2公司食品安全小组负责识别潜在的紧急情况和事故，配合制定必要的紧急预案。在紧急事故中对食品安全等问题统筹和协调。

3.3销售科认定为食品安全事故后，产品召回的具体实施工作。

3.4生产科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出现事故后，配合质量管理部门和食品安全小组进行原因的调查和分析，妥善处置涉及不安全产品和原料。

4.1报告程序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各部门应立即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并由公司统一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4.2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的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及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的控制情况等。

4.3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4.4总结报告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要封存暂扣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产品及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分析和调查。对确认属于污染的产品及其原料，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立即召回并销毁。

如有事故发生，由质量科组织进行分析原因，编制质量事故调查报告，针对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如异常作业、操作人员缺乏培训等，由责任部门采取纠正措施，交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确认后实施。

食品安全小组将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交事故发生部门备案一份，一对其实施效果进行监督验证。

事故发生后，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与修订，使其不断完善。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八**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区居民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区经济协调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处的实际，特制定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在区区域内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品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各方联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

2．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3．加强群防群控和日常监测，对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原则。

4．发挥先进科技和专家作用，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5．坚持快速反应和高效处臵，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和整改落实的原则。

区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3．负责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4．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

5．向保税区管委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保税区管委和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臵指令等。

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根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臵工作的需要，还可确定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必要的村、企事业单位作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处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工作；指导各村实施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生产环节的调查，开展对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的源头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2．党政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协调xx人民医院开展食物中毒病人的救治工作；

3．xx人民医院：负责突发重大食物中毒的应急响应及病员救治，开展对餐饮业和食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法开展对重大食物中毒的卫生学原因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4．财政所：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5．综治办、xx派出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保障事故发生区域内

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配合抓好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及有害信息的封堵工作。

6．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事故应急处臵工作的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应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下设的办事机构，设在党政办。本专项预案启动后，区党政领导自动兼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臵工作；

2．检查督促各村、企事业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臵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

3．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向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臵工作情况；

5．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预案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

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臵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为提高处臵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臵环节要求，成立以下基本应急行动组：

1．调查处理组。由区主任牵头，有关专家、事件主管部门、规划建设中心、综治办、派出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调查事故起因，分析各方、各类责任，评估处臵结果。属责任事故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2．综合协调组。由分管经济发展的相关领导牵头，事件主管办公室与经发中心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批示精神，协调专业应急机构和事件主管办公室、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

3．事故查处组。由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牵头，综治办、工商、医院、社区建设办、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4．医疗救护组。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区领导牵头，社服中心、计生办、xx人民医院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救治措施。

5．后勤保障组。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区领导牵头，区财政所、市政园林环卫中心等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处臵情况，协调、组织、落实应急救援所需各类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6．信息宣传组。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区领导牵头，区党群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等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及处臵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保税区管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开展新闻报道等工作。

7．警戒保卫组。由主管政法领导牵头，派出所、交警队、武装部、土地房屋管理中心等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营救受害人员，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各村民委员会为村级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臵的专项领导、处臵、协调机构，各村安全协管员，为本村应急响应联络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及时、有效、准确上报本村事故发生、发展状况，并切实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落实相应应急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的主要应急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先期处臵、预案启动和预警发布、指挥协调、应急结束、善后处理、调查评估等方面。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臵。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事发地村和有关单位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区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的信息后，由区相关应急主管部门进行处臵，向区领导报告。

1．报告内容范围：

（1）已掌握的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风险信息；

（2）区内已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2．责任报告单位：

（1）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

（2）食品检验机构及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3．责任报告人：

（1）村负责人和相关的工作人员；

（2）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3）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臵，控制事态，并将事故和有关先期处臵情况按规定上报区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信息后，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启动先期处臵机制。一小时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臵工作；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断为属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在事发后一小时内按规定要求报告至保税区港区相关领导。同时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掌握应急处臵工作情况，及时传达区领导批示和要求，做好启动区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于先期处臵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或者需要区协调处臵的食品安全事故，根据事态发展，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经

区主要领导批准启动预案。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发布预警。

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开展处臵工作，主要是：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臵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发展，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调集和配臵本区域资源和其它援助资源，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参与现场应急处臵工作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区相关应急主管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臵，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区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各保险企业要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食品安全事故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臵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有关主管部门要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臵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区领导作出报告。

本预案由区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村、企事业单位和区部门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九**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食品配送管理，确保饮食的安全卫生和营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冬季幼儿园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教计〔20xx〕2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幼儿园食品配送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国家新修订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作，从严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责任。要严格把好幼儿园食堂准入关，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幼儿园和幼儿园的食堂经营服务原则上不得对外承包，要自主经营。采取托管服务的幼儿园食堂，须严格企业准入资格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竞争择优。中标单位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使用幼儿园的场所和固定设备为幼儿园师生提供餐饮服务。部分不具备举办食堂条件的幼儿园，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投标，确定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餐饮配送企业服务。凡实行托管服务和餐饮配送等外包服务的幼儿园，必须严格准入标准，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卫生、质量、价格、利益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幼儿园制定准入要求，并加强管理。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点监管目标，加大指导和检查力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工制作、分餐配送全过程、全链条进行监管，确保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可控;对不符合餐饮许可条件的，要依法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对设施、条件等达不到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加大对配送食品的监督，一般应一个月一次进行评估和记录，及时了解食品口感、学生反映等，并将有关信息汇总反馈。

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实行幼儿园法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幼儿园要建立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幼儿园食堂工作的卫生安全与质量管理。对食品配送企业提供的产品，幼儿园应当按照合同要求认真进行查验，发现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研究应对措施，防止不合格食品进入幼儿园。要完善校内民主监督机制，成立校膳管会，由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工会干部、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行使对食堂及送餐的检查、监督、评议等职能。要加强幼儿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建立并完善幼儿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方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安全。

xxxxx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十**

一、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

（一）综合协调组

（二）事故调查组

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调查、现场处置和原因分析，研判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监督、指导事发单位迅速控制事态，对问题产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下架，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现场维稳组

职责：负责深入现场，收集各种信息，及时反馈指挥部，做好患者亲属安抚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四）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组

职责：组织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协调媒体采访，跟踪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视情况筹办新闻发布会。

（五）专家咨询和应急检测协调组

职责：抽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协调市内检测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开展应急检测，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六）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通信、交通工具、资金、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七）处置督导组

职责：负责督导落实各工作组职能职责，对违反处置工作纪律的行为进行纠正或查处。

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及应急响应

酒博会期间，各区县局和各科室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立即上报市局值班室。经核实属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区县政府处置，市局进行指导；属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局核实后，报市政府并开展处置。

三、事故处置

（一）控制问题食品。事故调查组对事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疑问题食品和原料、工具、场地等依法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查清问题食品及原料的来源和市场流向，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或销毁问题食品。

（二）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对可疑问题食品进行抽样和检测，尽快查明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和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处理的建议。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研判。

（三）追踪来源流向。事故调查组核实问题食品的生产厂家、经销商、生产批号及流向，对已销售的问题食品进行追查并通报有关部门协查。

（四）加强现场稳控。现场维稳组对事发现场、酒店、医疗机构等场所出现的患者家属进行疏导稳控。

（五）及时报告情况。综合协调组持续协调各组开展工作，并随时掌握事故变化动态和处置工作进展，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六）专家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七）新闻宣传。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关注网络舆情，接待相关媒体，撰写新闻通稿，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处置不良信息。

（八）响应终止。当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等消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领导小组做出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决定。

四、工作纪律

（一）强化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高度负责，严禁脱岗，全体干部职工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二）认真履职，确保随叫随到。酒博会期间，周末照常上班，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全体干部职工要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三）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对在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十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卫生部会同食品安全办向国务院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事故所在地省、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卫生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铁道部、粮食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旅游局、新闻办、民航局和食品安全办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当事故涉及国外、港澳台时，增加外交部、港澳办、台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由卫生部、食品安全办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指挥部办公室。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国务院、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

由卫生部牵头，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部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

由卫生部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 维护稳定组

由公安部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

由中央宣传部牵头，会同新闻办、卫生部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

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卫生部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的统一管理。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6 宣教培训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国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卫生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我国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卫生部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后，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ⅰ级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农业行政、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卫生行政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2 演习演练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超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超市正常运营，提高超市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最大限度控制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做出响应，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身伤害的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特制订本预案。

指挥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

总指挥：店长

副指挥：值班课长

成员：班组长及超市员工

1、总指挥职责：负责全面工作，平时加强监督管理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负责组织抢救事故人员、安排检查现场、保护留样食品、调查事件的起因，负责安排善后工作。

2、副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3、副指挥要每天组织人员巡场，监督并检查各区域食品质量，如果发生食品质量事故立刻报告，对区域食品展开全面检查，抢救事故人员解决善后工作。保护好现场和留样食品，方便有关部门调查。

4、在班组长及员工每天不定时检查食品保持期，对临期及过期商品提前一月下架，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解决。

1、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主体，实行流通企业主要质量负责人应急管理制度。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总指挥迅速组织将遭遇事故人员送往最近的医院进行积极救治。

3、副指挥负责封存事故现场，马上通知防损部迅速调取并保存相关视频资料备查。

4、在班组长马上联系销售对象，实行食品召回;对召回食品实行就到封存，等待处理结果。

5、总指挥负责组织调查事故原因，组织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相关的人员，弄清事件的起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把事故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

6、对可凝食品进行封存，并收集相关证据资料，马上联系所在地的工商分局报告，对已经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商品进行检查。

7、积极配合工商人员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进一步追食品来源追查。

8、、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超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确保突发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农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农场实际，制定《广东省\*\*\*农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下称《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是广东省\*\*\*农场处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基本程序和依据。

第三条 场内发生以下重特大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一、重大火灾事故;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三、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特大安全事故;

四、电力运行安全及触电事故;

五、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厂内运输机械等特种设备、防爆电器、压力机械、手持电动工具等重大安全事故;

六、重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七、重大急性中毒事故;

八、其他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四条 场属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农场统一指挥下，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各司其职。

第五条 农场成立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中心，由场安委会、综治办及事故单位领导组成应急指挥中心。

第六条 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总指挥：安委会主任场长担任。

二、副总指挥：由副场长、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

三、成员：由场安委会、综治办有关人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事故单位安全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担任。

第七条 成立事故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担任，副主任由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担任。其他人员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室工作地方点设在场安委会或事故现场附近。

第八条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重特大事故，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

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秩序的工作;

三、组织、领导重点防范单位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九条 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召开处置突发事故工作会议;

二、与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和事故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

三、及时将所了解的情况向应急处理指挥中心领导报告，并将应急处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部门;

四、协调各应急救援单位、队伍之间关系;

五、研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应急处理的信息;

六、参与现场处理;

七、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第十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情况，由事故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由事故单位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应设在现场附近，并设置显著标志。

第十一条 现场指挥部职责

一、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灾和救护工作;

二、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领导汇报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三、及时落实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领导的指示;

四、向外来求援组织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协同求援安排。

五、协同指挥中心安排上级领导视察现场的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现场指挥的职责

一、下令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

二、根据事故发生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三、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抢救方案，制订具体抢救措施，决定抢救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

四、根据事故现场需要，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小组，并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贯彻执行预案;

五、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行必要的戒严或交通封锁;

六、负责与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联络。

七、向外来救援组织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协同组调救援力量。

第十三条 为了有效地处置特大安全事故，设立七个应急处理小组。各小组分工如下：

一、警戒保卫小组，由综治部门负责;

二、抢险救灾小组，由事故单位负责;

三、医疗救护小组，由卫生部门负责;

四、善后处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场安委会、工会、事故单位负责;

五、后勤保障小组，由事故单位负责;

六、事故调查取证小组，由场综治办和安委会负责;

七、信息上报和宣传报道小组，由场办公室、安委会负责。

第十四条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第十五条 非抢险救灾单位应服从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抢险救灾工作。

第十六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二、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迅速将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场安委会有关人员：陈\*\*(电话：xxxxxxx 138xxxxxxxx);并拨打110报警(火警打119)。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农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写出事故快报，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第十七条 场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下列程序通知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立即报告场领导;

二、立即通知综治办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

三、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将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立即通知工会、医院、办公室等部门参加事故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或疏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作好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简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有关领导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农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事故结案后，应当召开事故现场会，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对关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在突发事故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在发生事故时迟报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在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救灾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所称的重特大事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人为过失或自然因素影响造成3人死亡，或4人重伤以上(含4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含10万元)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由场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十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提高我校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龙头市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头市教育局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第一”的思想，抓平时，敲警钟，以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学校“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成立群体性食品中毒处置领导小组，一旦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协调开展工作。

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安全事故联系人：x

组员：xx

各班主任

食品中毒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x

副组长：x

组员：xx以及各班主任

学校本着为学生和教师的身体健康的目的出发，在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的同时，加强对食堂、小卖部食品卫生工作管理，一旦发生学生非正常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x或x、x（x），学校立即通知停止食堂的生产活动，停止小卖部的经营活动，并于1小时内向x市人民医院、x市人民政府和龙头市教育局报告。

2、以最快速度组织力量将中毒人员送往人民医院，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请求救助，积极配合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3、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无关人员不允许到操作间或留样处。

4、组织教师组成陪护人员队伍，安排本校人员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5、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6、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7、根据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态的进一步发展的详细情况。

8、确保饮食安全，做好消毒保洁工作。

（1）总务处做好学校各场所的消毒保洁工作。门卫要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卫生室要准备好各类消毒物品。

（2）开学前食堂、厕所、公共活动场地、进行全面大扫除及消毒工作，不留死角。开学后做到每日清扫，校园每月消毒一次，办公室、教室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3）学生用餐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加工的操作程序，做到生熟分开，清洗干净，餐具高温消毒，防尘防害。

1、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广大教师要做好食品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

4、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学校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5、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未经允许，一切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校园。

校长室：x

办公室：x

龙头市龙头小学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十三**

为保障我乡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食品卫生和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预案：

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有效地发展。

我乡成立由乡长担任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组

根据食品安全的需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月报制，群体聚餐申报和派员指导制，信息和监管人员管理制，责任追究制等有关制度，做到有依可查，有度可循。

针对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乡成立抢救突击队，组成人员由食安办、乡卫生院、学校负责人、派出所和乡扑火应急分队人员，用以在我乡突发食品安全时对人员的抢救、运输、协调等工作，确保事帮发生后工作有条不紊。

1、学校及周边环境：主要是对学校伙食团从业人员资格审定，卫生条件，食品来源等采取严格检查；对周边从事小食及零售摊点进行清理；对学生用餐习惯及卫生进行教育。由学校信息员定期不定期监督，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2、商店及摊点：主要针对各商店所出售的有关食品进货渠道、食品认证程序、生产日期、有效期、厂商等进行严格检查，坚决杜绝“三无”食品进入我乡市场。对小摊小贩卫生条件和食品安状况进行查处，有违反食品安全的行为坚决查处。

3、农村群体性聚餐：严格建立完善群体性聚餐申报制度，切实抓好群体性聚餐监控管理，重点是对农村群体性聚餐督促，指导食品卫生，同时查处是否有霉、烂、过期、有害食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篇十四**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

对可能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镇政府及镇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同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真正做到守土有责、恪尽职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快速高效。反应及时，措施果断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所在地镇政府及时做出反应，上报县政府，迅速采取救治和控制措施。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出现下列情况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2、一次食物中毒有人员死亡的。

3、引起中毒食品的扩散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在继续增加的。

4、事故原因有可能是新的不明生物所引发，或者隐含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的。

5、其它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镇政府组织领导全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工作，成立镇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及镇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依据职责，及时向县政府及县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报告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情况，并做好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物资供应、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由领导小组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组长、副组长职责：

1、应急组长应确保参与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个单位和组织，熟悉他们的职责任务，并能顺利完成任务；

2、和村委制定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部门密切配合，保持联系，充分了解食品事故发生的情况，编制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应急总指挥应和事故现场的主管人员在整个事故应急过程中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控制情况。

发生事故的单位、业主职责：

1、单位负责人或业主及时提供食品事故发生的可能情况，对单位、群众周边环境的可能影响情况和其它一些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向组织汇报；

2、单位或业主应向参与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组织提供技术咨询，以使这些组织做好事故应急；

3、确保让所有在事故应急预案中需发挥作用的人员和组织知道他们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并指定事故应急协调主任，具体责任与组长的联络。

卫生院职责：

医务人员负责食品事故中毒人员的抢救，卫生院应熟悉在重大食品事故一旦发生以后的应急抢救程序，事故短期和长期对人们造成的危害。

镇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责：

1、向县镇府提供食品事故的详细情况；

2、重大事故结束以后，决定需要妥善保护的现场部分，事故现场和受事故影响地区可否人员进入等问题，向应急协调组长建议；

3、事故调查的组织管理工作。

对符合本预案适用范围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由镇政府启动本应急预案。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镇政府及事故发生的单位和村委会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单位和村委会，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镇政府及镇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理工作程序自行终止。

（二）本应急预案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实施应急处理工作的总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三）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